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审议及听取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听取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公司董事长张东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潘秋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秋生：男，1973 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系理学士，复旦大学-美国圣路易华盛顿大学 EMBA，进修 INSEAD 欧洲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曾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大众化妆品部商务总经理及欧莱雅集团大众化妆品部亚太区商务总经理、美泰全球副总裁兼美太芭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副主任。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共举行了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完成了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一系列重大事项。

全体董事本着为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七届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审议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审议关于会计变更的议案；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7、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8、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9、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听取；10、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1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3、审议关于批准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与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与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与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8、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三次	1、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会计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青浦区政府征收公司工业用地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届四次	1、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届五次	1、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届六次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9 年，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2 项。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与相关利益方携手共进。公司关爱消费者，始终秉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真诚态度，倡导创新科研，以提升产品质量和消费者体验，持续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产品；公司致力于与商业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实现共赢；公司注重员工发展和福祉，倡导“诚信、务实、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公司努力回报投资者，遵守公平规则、恪守诚信，信息披露公开透明。

五、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97 亿元，同比上升 6.43%，其中美容护肤实现营业收入 23.56 亿元，同比增长 0.06%；个人护理实现营业收入 49.01 亿元，同比上升 7.93%；家居护理实现营业收入 3.33 亿元，同比增长 42.89%，同时 Cayman A2, Ltd.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3 亿元，同比增长 4.28%；实现净利润 8,611.87 万元，同比增长 14.40%，实现扣非净利润 8,379.45 万元，大幅超过收购时卖方对 2019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Cayman A2, Ltd. 作为上海家化有史以来最

大对外兼海外并购项目，自 2017 年完成收购以来，其收入增长率连续三年高于全球出生率增长指标、三年合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大幅超过收购时卖方承诺数的三年合计值，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增长。

本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0.4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62%，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7 亿元，较上一年上升 3.09%。主要原因为①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股票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上海家化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动迁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六、2020 年度公司发展计划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居民消费增速、日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考虑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准则调整后涉及部分费用冲减营业收入的因素，另因面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情况，暂基于对 2020 年基本宏观经济形式的分析判断，2020 年公司管理层力争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实现增长。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七届二次	1、 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届三次	1、 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届四次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届五次	1、 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审批和披露等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2019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 2019 年度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莉坤、朱关山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596,951,822.91	7,137,947,377.14	6.43
营业成本	2,896,002,829.01	2,655,912,442.91	9.04
销售费用	3,204,126,278.65	2,901,390,523.27	10.43
管理费用	941,785,257.09	883,318,728.33	6.62
研发费用	172,829,946.38	149,509,043.64	15.60
财务费用	31,418,065.31	60,908,694.09	-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91,142.46	540,379,997.40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516,940.37	456,760,277.01	-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56,914.22	894,674,627.73	-1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06,724.31	-841,771,486.32	8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66,366.48	-220,343,315.13	15.65
应收账款	1,228,905,733.25	1,030,305,264.26	19.28
存货	925,168,022.56	874,824,237.54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5,750,063.60	5,813,061,293.81	8.13
总资产	11,147,492,536.31	10,160,072,259.23	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81	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8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68	-1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9.68	减少 0.47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8.18	减少 1.91 百分点

三、财务报告说明：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收入、毛利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97 亿元，同比上升 6.43%，主要得益于线上业务的增长。

本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0.91 个百分点，主要为成本上升所致。

2、费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0.43%，主要系营销类费用同比增长。

本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62%。

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5.6%，主要系为新品开发做投入。

3、净利润：

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7 亿元，较上一年上升 3.09%。主要原因为①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股票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上海家化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动迁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6、应收款和存货：

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9.28%，主要原因系商超和电商渠道应收货款同比增加；存货同比增加 5.75%。

7、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同比下降 16.31%，主要原因为支付货款同比增加的金额大于销售收现。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以下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以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01,266,047.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1,248,4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7,812,115.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以上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居民消费增速、日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考虑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准则调整后涉及部分费用冲减营业收入的因素，另因面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情况，暂基于对 2020 年基本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2020 年公司管理层力争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实现增长。

本预算报告基于各品牌、各渠道的增长策略，公司将继续遵循研发先行、品牌驱动、渠道创新、供应保障的经营方针。以品牌为核心发展要素，持续高端化、年轻化、细分化来应对新消费的挑战，每年持续打造过亿明星单品，强化品牌建设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品牌资产，从而驱动渠道布局，八大渠道一齐发力。此外，着眼于抓住电商的新机遇，适时适当跟进新的营销模式。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秉承对消费者、客户和股东诚信的理念，发扬务实的精神，实现共赢的目标。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森、刘东和邓明辉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4 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80,000 （日最高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本	23,056	公司在平安银行存款和理财减少

附属企业		金余额)		
	销售商品	43,580	29,608	2019 年度预计金额包含 2020 年初至股东大会的金额
	接受劳务	31,000	14,958	不断优化费用结构
	小计	154,580	67,623	

注：对平安银行的利息收入、手续费都在银行存款中体现。2019 年预计金额的有效期至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80,000 (日最高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11,206	23,056	8.33	
	销售商品	42,000		1,382	29,608	3.90	业务发展
	接受劳务	31,000		2,104	14,958	4.74	业务发展
	小计	153,000		14,692	67,623	/	

注：2020 年预计金额的有效期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涉及内容：

1、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2020 年度公司在平安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预计 8 亿元人民币。

2、 销售商品

2020 年度公司继续向平安集团及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合计为 4.20 亿元人民币。

3、 接受劳务

(1) 平安集团相关业务员向其客户宣传上海家化的品牌和产品，其客户通过互联网方式购买上海家化产品。上海家化以产品销售金额为基础通过平安集团附属企业向业务员支付相关费用或直接向平安集团附属企业支付相关费用，该等相关费用支出构成接受劳务；

(2)公司向平安集团及附属企业购买相关产品，该项费用支出构成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为 3.1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10001231-6；企业性质：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80,241,410 元；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New Orient Ventures Limited、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等；历史沿革：1988 年 3 月
21 日经批准成立，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开始主要在深圳从
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公司于 1992 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
公司”，于 1994 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并于 1997 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
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
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
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百万元）：总资产：7,142,960；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56,508；营业收入：976,8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404。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一）、（二）的有关规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在关联人的银行存款”指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的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85379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性质：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永林；注册资本：人民币19,405,918,198元；主要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历史沿革：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经营范围：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百万元）：资产总额：3,939,070；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273,035；营业收入：137,958；净利润：28,195。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其中：平安集团相关业务员向其客户宣传上海家化品牌及产品，其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上海家化产品，上海家化支付相关费用；平安集团附属企业亦团购上海家化相关产品。另在关联人的银行存款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为：

1、存款业务：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上浮）。

2、理财产品选择合适期间的收益率合适的产品。

3、集团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增值业务定价参考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银行报价，选择较为优惠的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对关联交易额度作出新的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以下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9,804 人。

普华永道中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7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 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莉坤女士,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9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朱伟先生,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2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关山先生,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2006 年起

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4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未在事务所外兼职。

2. 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莉坤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朱伟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关山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 356 万元及部分子公司（销售、佰草、电子商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不超过 40 万元，合计 396 万元人民币，以上价格包括上海市内车费和代垫费用，不包括税费及会计师前往各地子公司现场审计的差旅费。对于验资报告公司如有需要，普华永道每次收费不超过 4 万元。另外，公司海外子公司 Mayborn 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29.8 万英镑，代垫费用和税费按所在国当地惯例另行协商。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其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审计收费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规模，并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

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化妆品，化妆用品及饰品，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清凉油，清洁制品，卫生制品，消毒制品，洗涤用品，口腔卫生用品，纸制品及湿纸巾，蜡制品，驱杀昆虫制品和驱杀昆虫用电器装置，美容美发用品及服务，日用化学品及化妆品技术服务，药品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化妆品，化妆用品及饰品，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清凉油，清洁制品，卫生制品，消毒制品，洗涤用品，口腔卫生用品，纸制品及湿纸巾，蜡制品，驱杀昆虫制品和驱杀昆虫用电器装置，美容美发用品及服务，日用化学品及化妆品技术服务，药品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销售医疗器械。

注：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国家行政机关准予备案的内容为准。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未取得“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证，此前未开展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以及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短期内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

请审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议案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以听取。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黄钰昌先生、王鲁军先生。

孙大建：1954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耀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钰昌：1955 年出生，博士，教授。曾任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助教、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西班牙巴塞罗那储蓄银行会计学教席教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鲁军：1955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公司共举行了 5 次董事会、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或委托出席。

2019 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无担保事项。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注意到，根据公司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9年8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从2009年度以来，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均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26日、8月14日，出具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32项。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注意到，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上海高砂香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七届五次及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

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公司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指导。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审议和批准了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审的工作计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我们能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期间我们还召开了现场交流沟通会议，专门讨论和研究了审计发现和他們提出的管理建议。最后我们审议和通过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工作总结，并将年度财务报表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执行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大建、黄钰昌、王鲁军

2020 年 6 月 16 日